

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黄艳律师、夏慧君律师、陈杨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深交所审核函[2022]010550号《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相关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股东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天津联盈、天雍一号曾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签署《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回购协议》等对赌协议，对业绩承诺、回购条款、公司治理结构特殊安排等作出约定。后相关各方签署《增资补充协议二》终止上述对赌协议，但仍保留在一定条件下，恢复上述对赌协议的履行。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对赌协议是否自始无效，发行人是否在对赌协议签署时及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对赌义务，对赌协议恢复条款是否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对赌协议及恢复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对赌协议是否自始无效，发行人是否在对赌协议签署时及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对赌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天津联盈、天雍一号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签署以及终止对赌协议的情况如下：

1. 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

2018 年 4 月 28 日，中科有限、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陈俊如、盛亿富投资与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签署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其中第四条约定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特殊权利安排。2018 年 4 月 30 日，中科有限、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与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签署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约定了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投资方转让权、反稀释

条款、分红权等特殊权利安排，同时约定了业绩承诺、回购条款等对赌安排。上述协议中，对赌安排约定的现金补偿或股权回购的义务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而非发行人，自始不存在发行人作为现金补偿或者股权回购义务方的约定，不存在发行人承担现金补偿、股权回购等任何对赌义务的情形。

2021年6月3日，发行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与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签署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二》，约定《关于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第四条（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关于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在触发一定条件时恢复效力。

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与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签署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三》，约定《关于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第四条（公司治理结构）、《关于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二》不可恢复地终止，自始无效，并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分红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安排或对赌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关于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二》，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原先对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负有对赌义务，发行人无需承担对赌义务。同时，根据《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三》，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所享有的特殊权利安排以及对赌安排已自始无效。因此，在上述《关于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关

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二》签署时以及任何情况下，发行人均不承担对赌义务。

2. 天津联盈

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盛亿富投资与天津联盈签署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其中第四条约定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特殊权利安排，第六条约定了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最优惠权、分红权等特殊权利安排。2020年9月15日，吴中平与天津联盈签署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有关发行人合格上市的对赌安排。上述协议中，对赌安排约定的股份回购义务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吴中平，而非发行人，自始不存在发行人作为股份回购义务方的约定，不存在发行人承担股份回购等对赌义务的情形。

2021年4月20日，发行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盛亿富投资与天津联盈签署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第四条（公司治理结构）、第六条（投资方的权利）以及《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与天津联盈相关的特殊权利安排以及对赌安排已终止。

2021年5月20日，吴中平与天津联盈另外签署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合格上市，则天津联盈有权要求由吴中平受让取得天津联盈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上述对赌安排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受理之日起终止执行，并在触发一定条件时恢复效力。

2022年6月29日，发行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盛亿富投资与天津联盈签署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三》，约定《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第四条（公司治理结构）、第六条（投资方的权利）、《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二》以及《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不可恢复地终止，自始无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吴中平原先对天津联盈负有对赌义务，发行人无需承担对赌义务。同时，根据《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三》，天津联盈所享有的特殊权利安排及对赌安排已自始无效。因此，上述《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二》《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签署时以及任何情况下，发行人均不承担对赌义务。

3. 天雍一号

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盛亿富投资与天雍一号签署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其中第四条约定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特殊权利安排，第六条约定了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最优惠权、分红权等特殊权利安排。2020年9月15日，吴中平与天雍一号签署了《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有关发行人合格上市的对赌安排。上述协议中，对赌安排约定的股份回购义务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吴中平，而非发行人，自始不存在发行人作为股份回购义务方的约定，不存在发行人承担股份回购等对赌义务的情形。

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盛亿富投资与天雍一号签署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第四条（公司治理结构）、第六条（投资方的权利）以及《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与天雍一号相关的特殊权利安排以及对赌安排已终止。

2021年5月20日，吴中平与天雍一号另外签署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合格上市，则天雍一号有权要求由吴中平受让取得天雍一号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上述对赌安排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受理之日起终止执行，并在触发一定条件时恢复效力。

2022年6月29日，发行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盛亿富投资与天雍一号签署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三》，约定《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第四条（公司治理结构）、第六条（投资方的权利）、《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二》以及《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不可恢复地终止，自始无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吴中平原先对天雍一号负有对赌义务，发行人无需承担对赌义务。同时，根据《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三》，天雍一号所享有的特殊权利安排及对赌安排已自始无效。因此，上述《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

协议二》《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签署时以及任何情况下，发行人均不承担对赌义务。

(二) 对赌协议恢复条款是否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对赌协议及恢复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与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三》，发行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盛亿富投资与天津联盈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签署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三》，发行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盛亿富投资与天雍一号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签署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三》。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与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天津联盈、天雍一号相关的特殊权利安排以及对赌安排已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与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天津联盈、天雍一号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对赌协议恢复条款，不存在因此可能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与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相关的《关于浙江中科磁业有

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二》《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三》。

- (2) 核查了与天津联盈相关的《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二》《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三》。
- (3) 核查了与天雍一号相关的《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二》《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三》。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与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天津联盈、天雍一号相关的特殊权利安排以及对赌安排已自始无效，发行人在相关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回购协议签署时及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对赌义务；（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与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天津联盈、天雍一号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对赌协议恢复条款，不存在因此可能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Jiong" (韩炯),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经办律师

黄 艳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ang Yan" (黄艳),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夏慧君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ia Huijun" (夏慧君),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陈 杨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hen Yang" (陈杨),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